

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共同儀器中心 貴重儀器使用認證紀錄表

儀器名稱：

申請者資料：

單位：		申請日期：	
使用者姓名：		連絡電話：	
電子信箱：			
指導老師簽章：			

申請認證程序：(請依序完成)

1. 參加完整之教育訓練課程。
2. 累積 2 次儀器操作紀錄。
3. 通過上機實際操作考試。
4. 上述皆完成後，請將表單繳至院辦負責人(黃鴻評)初審。
5. 初審後由共同儀器使用管理負責老師(馮聖偉老師)複審，複審後使取得儀器操作權限(門禁卡：一個實驗室設定一張)。

申請認證者，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申請資格：參加完整之教育訓練課程者。
2. 本認證程序需於參加教育訓練課程後一年內完成。
3. 二次操作次數累積，須在儀器督導人員監督下完成，並完成督導人員欄位簽名。

儀器名稱	儀器督導人員	所屬實驗室
奈米粒子分析儀	呂瑞華博士	幹細胞研究中心
快速同步核酸定量系統	楊凱強副教授	牙周轉譯醫學研究中心
桌上型萬能試驗機	薛皓文博士	口腔生醫訊號分析實驗室

4. 儀器操作完畢，務必填寫儀器旁使用紀錄表，需由督導人員檢查後，始可離開。
5. 不具操作權限，且在無適當人員督導下，自行使用本儀器者，將關閉該實驗室使用權限一個月。

認證項目	日期/時間	督導人員簽名
儀器教育訓練課程		
儀器操作訓練時數累積	(1)	
	(2)	
上機實際操作考		

儀器督導人員審核日期/簽名：_____

共同儀器使用院辦負責人(黃鴻評)初審日期/簽名：_____

共同儀器使用管理負責老師(馮聖偉老師)複審日期/簽名：_____